

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9 號) 第 6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1 部

導言

2. 目的

本規例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8 條第 (1) 款 (c) 段及第 9 條第 (1) 款 (c) 及 (d) 段而訂立，並補充該 2 條列明的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3.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地址” (address) 就個人或機構而言，指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通常營業地方的地址，但不包括郵箱地址；

“名稱” (name) 就機構而言，包括該機構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亦包括——

(a) 任何載有該名稱的或由該名稱構成的註冊商標；及

(b) 任何合理地識別該機構的該名稱的簡稱；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就個人而言，指為確定有關文件的持有人的身分、國籍及居籍或居留或永久居住地的目的而發出的有效文件，而該文件是按照發出或獲代為發出該文件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正式發給該名個人的；

“取消接收選項” (unsubscribe facility) 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9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 (unsubscribe facility statement) 指本條例第 9(1)(a)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陳述；

“來電線路識別資料”(calling line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13(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商業電子訊息”(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 就短訊而言，包括正文，以及附連於傳送至有關收訊人的該短訊的任何可展示的資料；

“註冊商標”(registered trade mark) 指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 註冊的商標；

“短訊”(SMS message) 指使用環球流動通訊系統所界定的短訊服務或任何類似短訊服務的文字訊息。

(2) 就本規例而言，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的註冊辦事處為其通常營業地方，而任何其他機構則須當作以其主要辦事處或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為其通常營業地方。

4.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人。

第 2 部

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補充規則

5.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身分及聯絡資料

- (1) 藉電郵傳送而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
 - (a) 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
 - (b) 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地址；
 - (c) 可用以聯絡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電話號碼；及

(d) 可用以聯絡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電郵地址。

(2) 藉任何其他傳送方法而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

(a) 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

(b)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地址；及

(c) 可用以聯絡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電話號碼。

(3) 如商業電子訊息是由某名個人授權發送的，根據第 (1)(a) 或 (2)(a) 款載於該訊息中的該名個人的姓名，必須為該名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所顯示者。

(4) 如商業電子訊息是短訊，而有關收訊人能夠用根據第 (2)(c) 款載於該訊息中的電話號碼，取得第 (2)(b) 款規定的有關個人或機構的地址，該地址可從該訊息中略去。

(5) 如商業電子訊息是從屬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的電子地址發送的，儘管有關發訊號碼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可能載有本條規定的資料，該訊息亦必須載有該等資料。

6. 第 5 條規定載有的資料所用的語文

(1) 除第 (2)、(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第 5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

(2) 如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上述資料可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提供，該等資料可僅用該語文提供。

(3) 如授權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的個人或機構——

(a) 只有中文姓名或名稱，該姓名或名稱可僅用中文提供；或

(b) 只有英文姓名或名稱，該姓名或名稱可僅用英文提供。

(4) 如授權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的個人或機構——

- (a) 只有中文地址，該地址可僅用中文提供；或
- (b) 只有英文地址，該地址可僅用英文提供。

7.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用的語文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
- (2) 如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提供，該陳述可僅用該語文提供。

8. 資料的表達

- (1) 本條適用於屬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的形式 (或屬揉合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的形式) 的、並且是發送至電話號碼的商業電子訊息。
- (2) 第 5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必須在該訊息的開首處以清楚顯明的方式按下述次序表達——
 - (a) 首先，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
 - (b) 其次，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及
 - (c) 其三，第 5 條規定該訊息須載有的任何其他資料。
- (3) 如下述條件獲符合，第 (2) 款不適用——
 - (a) 有關商業電子訊息提供選項，而有關收訊人可透過該選項藉按該訊息中指明的鍵輸入，立即要求獲提供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地址及可用以聯絡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電話號碼；
 - (b) (a) 段提述的選項，是在傳送該訊息的任何時間均可供該收訊人取用的；及
 - (c) 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姓名或名稱、(a) 段提述的指明輸入鍵及有關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在該訊息的開首處以清楚顯明的方式按下述次序表達——
 - (i) 首先，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姓名或名稱；
 - (ii) 其次，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及
 - (iii) 其三，指明輸入鍵。

9. 關乎取消接收選項的條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為符合本條例第 9(1)(a) 條而在商業電子訊息中指明的取消接收選項 (如有多於一個取消接收選項如此指明，則指其中最少一個選項)，必須能夠接收從收訊人用作取閱該訊息的電訊裝置傳送的取消接收要求。

(2) 如商業電子訊息是短訊，在該訊息中指明的取消接收選項 (如有多於一個取消接收選項在該訊息中指明，則指其中最少一個選項) 必須為電訊局長指配的電話號碼的形式，而取消接收要求是可透過該號碼藉口頭或按鍵輸入的方式作出的。

(3) 在商業電子訊息中指明的每一個取消接收選項均——

- (a) 必須是便於使用的；
- (b) 必須是可供該訊息的收訊人便捷地使用的；及
- (c) 本身不得載有商業電子訊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王永平

2007 年 6 月 5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為施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9 號) (“《條例》”) 第 8 及 9 條而設立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補充規則，包括——

- (a) 為施行《條例》第 8 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的資料或必須符合的條件；
- (b) 《條例》第 9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 必須符合的條件；及
- (c) 《條例》第 9 條規定須提供予商業電子訊息收訊人的取消接收選項必須符合的條件。

2.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作出規定。
3. 第 2 條描述本規例的目的。
4. 第 3 條列明為本規例的目的而界定的定義。
5. 第 4 條就本規例的適用範圍作出規定。
6. 第 5 條指明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的關於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資料。
7. 第 6 條列明關乎第 5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的語文規定。基本規則是有關資料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但訊息的收訊人可選擇僅用某特定語文接收有關資料。
8. 第 7 條列明關乎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語文規定。有關規定與第 6 條所規定者相若。
9. 第 8 條列明關乎在屬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的形式的商業電子訊息中表達第 5 條規定的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次序的規定。
10. 第 9 條列明關乎取消接收選項的形式、使用及內容的條件。